

2024 年度尉氏县邢庄乡建设冷库及仓储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387；
- 2、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尉氏县邢庄乡建设冷库及仓储产业发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714387.85 元；
最高限价：3714387.8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4-387-1	第一标段	3714387.85	3714387.8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2024 年度尉氏县邢庄乡建设冷库及仓储产业发展项目；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工期：45 日历天；
 -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 3.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 3.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6、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起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3、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投标, 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尉氏县邢庄乡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399708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2 号楼 11 层 1110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225498488

